

# 再談國安教育的課程實施

創知中學校長、華南師範大學港澳青少年教育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 
黃晶榕博士

上月 14 日，筆者曾在本報以「港區國安教育課程的規劃」為題，從目標、經驗、組織、評鑒四方面提出課程設想。本文將在此基礎上，參考國家教育部是年 9 月 28 日公佈的《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》，及法律學者畢雁英教授 2019 和 2020 年在不同場合的演講大綱，進一步就香港推行國安教育問題提出建議。

## 一、教育局應制定系統的行政規管體系和政策

「通過國家安全教育，使學生能夠深入理解和準確把握總體國家安全觀，牢固樹立國家利益至上的觀念，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意識，具備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。」(教育部，2020)在此目標下，教育局須有明確的課程政策，並要及時修訂相關的課程目標和課程大綱，確保學校於不同的學習階段，能透過正規課程落實即將公佈的《國安教育指引》之課程精神和教學內容。與此同時，更要透過學校外評、重點視學、學校發展主任定期巡查等途徑，加強規管和審視教育政策的落實情況。

## 二、教育局應主導探索開展國安教育的方法

**第一，課程研發及教材設計。**筆者曾于上月 14 日提出把國安教育的內容有系統地滲透到不同的學科，這是最理想的做法。惟考慮到現實問題，教育局可以考慮組織專家小組，統一編寫不同程度的單元課程，並於指定的學科，如小學常識科、初中綜合人文學科和高中通識科實施。其次，局方應有實質的政策，例如擴充姊妹學校的經費用途，鼓勵並支持學校積極開拓相關的境外體驗活動，以深化學習。此外，局方也應透過網路平臺，持續為學校提供更新教材和補充學習材料。

**第二，課程內容和學習重點。**基於香港特殊的歷史背景，國安教育應釐清《中國憲法》、《香港基本法》和《港區國安法》的來龍去脈和關聯性，也要正確解讀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內容，以正視聽。與此同時，課程要分階段引導學生認識和比較世界各國的國安政策，及當前香港和國家面對「政治、國土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科技、網路、生態、資源、核、海外利益安全以及太空、深海、極地、生物等不斷拓展的新型領域安全」(教育部，2020)之威脅，及制定《港區國安法》的必要性和其執行機制等。

**第三，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訓。**《港區國安法》已落地執行四個多月，故教育當局有責任透過職前和在職培訓，讓教師掌握國安教育的知識和技巧。例如現行的大學師資培訓、擬任校長和初任校長培訓、中層教師升職培訓課程應及時加入國安教育內容。與此同時，局方要儘快開辦國安教育專題培訓課程和體驗活動，協助相關的前線教師理解並掌握教學技巧。惟不建議局方把此類課程外判給大學開辦，因為難以確保導師的政治素養符合香港國安教育的要求。此外，講國安教育，國是指中國，故導師和學員都必須是中國籍為前提。

### **三、教育局應積極推動與內地的實踐交流**

無論在法律層面還是教育層面，祖國內地都積累了大量國安教育的實踐經驗和人才，還有很多相關的教育基地和博物館可以進行現場教學。在一國的共同背景下，香港應該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良機，與各市加強國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。做與不做，及成效如何，關鍵在於局方高層是否真誠希望有所作為，並以實際行動洗脫特區政府「高薪養愚」（楊志剛，2020）的批評，痛定思痛、吸收通識科等的教訓，及早放棄過往那種高高在上，和慣常以「校本管理、校本課程」作為藉口，掩飾自身缺乏承擔、無能無力的表現。